

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要點總說明

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使用多元、收容人數眾多、設備複雜，火災初期應變避難及滅火相當重要，為訓練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等服勤人員有效整合防災裝置、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資訊，結合軟硬體採取必要應變措施，並配合消防救災作業，爰訂定「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訓練對象。(第二點)
- 三、服勤人員之訓練方式及辦理訓練之機關(構)。(第三點)
- 四、訓練課程、時數及操作課程訓練方式。(第四點)
- 五、具防火管理人證書者得減抵之訓練課程。(第五點)
- 六、訓練課程講師之資格。(第六點)
- 七、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之機關(構)。(第七點)
- 八、訓練證書污損或遺失之補發。(第八點)

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為訓練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等服勤人員有效整合防災裝置、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資訊，結合軟硬體採取必要應變措施，並配合消防救災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訓練對象如下：</p> <p>(一) 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防災中心、中央管理室之服勤人員。</p> <p>(二)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應設置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以下簡稱綜合操作裝置)場所之服勤人員。</p> <p>前項以外人員，有意願訓練者，亦得為本要點訓練對象。</p>	<p>一、明定本要點之訓練對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地下建築物應設中央管理室及高層建築物應設防災中心；場所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研訂中)，應設置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者等皆整合建築內各式設備，而需有經訓練具防災及資訊整合能力。</p> <p>二、上述以外人員，若有意願訓練者，亦可為本要點訓練對象進行訓練，如保全業法之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管理服務人員或維護公司聘僱之人員等。</p>
<p>三、訓練分為初訓及複訓。初訓合格者，每三年應複訓一次。</p> <p>前項訓練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或內政部消防署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p>	<p>一、參照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後，每三年複訓之規定，考量服勤人員與防火管理人工作性質雷同，爰第一項明定每三年複訓一次。</p> <p>二、第二項明定訓練課程辦理之機關(構)。</p>
<p>四、訓練時數，初訓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複訓不得少於七小時。</p> <p>初訓課程及時數如下：</p> <p>(一) 防火管理基礎知識：二小時。</p> <p>(二) 服勤人員之角色及功能：二小時。</p> <p>(三) 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災設備基礎知識及操作：三小時。</p> <p>(四) 綜合操作裝置之操作：二小時。</p> <p>(五) 火災之緊急應變作業程序：二點五小時。</p> <p>(六) 測驗：零點五小時。</p> <p>複訓課程及時數如下：</p> <p>(一) 防火管理及消防安全設備等相關增修法規：一小時。</p> <p>(二) 火災案例分析：一小時。</p> <p>(三) 綜合操作裝置與警報設備操作：二小時。</p> <p>(四) 火災之緊急應變作業程序：二點五小時。</p>	<p>一、參考我國防火管理人制度，依服勤人員應具備之知識及技能，第一項明定訓練課程及時數，初訓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複訓不得少於七小時。</p> <p>二、服勤人員應具建築物內機電、樓梯、防災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資訊整合及設備操作，尤著重於實體操作課程，且一定時間宜知悉法規修正及再次熟悉操作技能，爰參照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訓練課程及時數：</p> <p>(一) 第二項初訓課程內容及目標：</p> <p>1、第一款防火管理基礎知識：認知火災燃燒成長模式，理解應變時間有限下，如何在關鍵時間內完成相對之應變處置工作。並從防火體制運作系統了解如何與自衛消防編組共同合作協力合宜處置，有效降低災害損失。</p> <p>2、第二款服勤人員之角色及功能：清楚</p>

(五) 測驗：零點五小時。

第二項第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課程，應模擬實際操作綜合操作盤及警報裝置等。

了解平時及災害之工作職掌權責，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踏實自我要求完成每項任務。

- 3、第三款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災設備基礎知識及操作：具備了解防災中心之防救災相關設備之功能及動作原理等，並能勤熟練操作監控、警示、確認、排除障礙、復原等作業任務。
- 4、第四款綜合操作裝置之操作：運用實際模擬演練操作應用，將所學之知能落實置實際執行面，以強化實際執行工作之運作能力。
- 5、第五款火災之緊急應變作業程序：熟知火災通報、滅火、避難、避難引導、安全防護及緊急救護等自衛消防編組活動各項任務工作重點，以因應防災中心掌控所有自衛消防編組執行情形，並將其掌控結果通報消防等救災單位。
- 6、第六款測驗：運用情境式方式測驗，檢核其實務應用之能力。

(二) 第三項複訓課程內容及目標：

- 1、第一款防火管理及消防安全設備等相關增修法規：學習防火管理及消防建築等相關法規 修正之方向及內容，了解其與初訓內容之差異，以能與時俱進因應新規範，同步推動執行
- 2、第二款火災案例分析：從最新的案例之優缺點，學習提升緊急應變效能與提升策進事項。
- 3、第三款綜合操作裝置與警報設備操作：持續熟練運用實際模擬演練操作應用，將所學之知能落實至實際執行面，以強化實際執行工作之運作能力。
- 4、第四款火災之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持續熟知火災通報、滅火、避難、避難引導、安全防護及緊急救護等自衛消防編組活動各項任務工作重點，以因應防災中心掌控所有自衛消防編組執行情形，並將其掌控結果通報消防等救災單位。
- 5、第五款測驗：運用情境式方式測驗，檢核其實務應用之能力。

三、第四項明定操作課程訓練方式。

五、經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或內政部消

鑑於防火管理人亦屬於建築物防火管理制度

<p>防署認可之防火管理人訓練機構之講習訓練合格，領有防火管理人證書者，得抵減前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課程。</p>	<p>重要的一環且部分訓練課程與本要點相似，為避免重複訓練，明定已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者得減抵之訓練課程。</p>
<p>六、訓練課程講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具有消防科系學士以上學位，並有大專院校相關學程授課或消防機關辦理防火管理業務、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二) 具有消防設備師證照，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三) 綜合操作裝置開發、製造、測試或操作專業人員，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p>	<p>明定訓練課程講師之資格。</p>
<p>七、初訓及複訓合格者，由辦理訓練之機關(構)發給訓練合格證書；證書生效日自結訓測驗當日起算。 未依第三點規定完成複訓者，前項證書於最近一次結訓測驗日屆滿三年，失其效力。</p>	<p>一、第一項明定發給合格證書之機關(構)，及證書生效起算日。 二、為避免講習訓練間隔時間過久，服勤人員或職務調整不擔任防災工作者，對於相關技能及知識生疏，爰第二項明定三年內未依規定接受複訓，證書失其效力。如某甲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接受初訓，同年四月二日完成測驗並合格，初訓證書有效期限為一百十年四月二日至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之後某甲於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接受複訓，同日完成測驗並合格，複訓證書有效期限為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倘某甲於一百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未再接受複訓，則證書自一百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失效，某甲須重新接受初訓。</p>
<p>八、訓練合格證書污損或遺失時，由原發證機關(構)受理申請及補發作業。 前項補發作業，原發證機關(構)不得拒絕。</p>	<p>明定訓練證書污損或遺失時申請補發之規定，且原發證機關(構)不得拒絕其申請。</p>